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4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鳳林堂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娣箏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二、請提出聲請狀末之印文(公司大小章)，不得以職銜章代替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